

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– 人力事務委員會:

交通費支援計劃之意見

我們是一群待業人士，大部份居住東九龍區，我們都是40歲以上，過去因金融海嘯引致失業，直至現在都未能尋找一份全職的工作。

悉知政府對交通費支援計劃進行收集意見，之前計劃只包括居住在新界北四區，我們認為十分可惜，現在工種不多，人工偏低，我們建議此計劃應該

1. 凡全職工作，月薪不超過\$8,000，個人資產是 60,000 內者可申請此援助

首先，澄清此計劃的目的是鼓勵有能力市民尋找工作，並減輕昂貴交通費的負擔；

真實個案 X 女士居住清水灣，於佐敦工作，月薪約\$7,400，每月於工作的交通費約\$1,000，已佔整體收入的13.5%；

另外，Y 先生居住北角，於九龍灣工作，月薪\$8,000，每月於工作的交通費約\$480，已佔整體收入的6%；

還有，增加個人資產限額是合理的。試想想，若家中電器損壞，如洗衣機，若需要更換，也需要最少數百元，還有其他開支，如供養小朋友及父母，個人醫療等開支。

低收入家庭面對通脹，昂貴的交通費，不少公私營機構也申請加價，基層市民生活真不堪負擔。

懇請委員會考慮我們建議，政策的目的是長遠的，否則若工作都未能支付生活的開支，是否鼓勵市民依賴政府，申請領取綜合援助呢？

期望各位能積極考慮我們的意見，訂定出適切的政策，如對上述意見有任何疑問，我們期望與您們作更深入的交流請與本小組 聯絡人_____李慕貞_____

聯絡處：_____牛頭角安德道一號二樓_____聯絡。謝謝！

_____就業創業好幫手_____上

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